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生处罚〔2024〕190号

当事人：唐山拓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鸦鸿桥镇运河头村北的唐山拓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锯骨机（型号：250）进行抽样检验。2024年6月25日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8月6日，本局从系统中领取该案件。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锯骨机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6月生产了6台锯骨机（型号：250），生产成本为550元/台。上述锯骨机经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项目不符合GB4706.38-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动饮食加工机械的特殊要求》、GB 4806.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依据《2024年唐山市食品加工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详见检验报告）。至2024年8月6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共售出锯骨机（型号：250）4台，售价600元/台，违法所得共200元（送检样品无偿提供，未退回），货值金额共36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8月6日执法人员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鸦鸿桥镇运河头村北当事人公司内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视频和2024年8月7日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制作的询

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2、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为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4、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生产的锯骨机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事实。

5、生产记录、销售记录，证明当事人抽检批次锯骨机的生产销售数量、金额等。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2024年8月26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构成了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锯骨机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涉案产品已售出，未能追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9.1中规定的一般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一点六倍以上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

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锯骨机的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不符合国家标准锯骨机 1 台；
- 2、没收违法所得 200 元；
- 3、罚款 72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送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